#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黃書宣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 審議事項

- 一、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 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案
- 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38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38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4-2 地號等土地保 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 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4-2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 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四、「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9-9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9-9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壹、審議事項

# 審議事項一

案名: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 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位屬市府 99 年 10 月 25 日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該計畫案以打造本市知識經濟產業知識庫以及結合生物技術、媒體、資訊、通訊等相關產業之發展中心,同時並以塑造綠色運輸、生態節能空間環境之示範性生態社區及打造河岸居住、就業、文化等複合機能之生活環境為目標。迄今已完成階段性區段徵收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專案住宅工程等業務。

針對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地區,市府刻正結合智慧城市、田園城市與社區營造理念整合推動「臺北市智慧生態社區示範計畫」。本計畫範圍現行 99 年公告之細部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雖已將生態概念納入,惟為期打造本地區成為智慧生態社區,本次修訂新增海綿、韌性城市相關管制規定。因智慧生態社區屬市府重大施政計畫,經認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辦理本次修訂計畫案。

# 四、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為磺溪以西、雙溪以北、承德路以東, 以及承德路以西之部分洲美里所圍區段徵收範圍,面積 約90.18公頃。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107年4月20日起至107年5月19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7年4月19日府都規字第10732741903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7年5月2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共5件(詳後附綜理表)。

#### 決議:

- 一、本案除以下幾點,餘依市府所提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 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一)本科技園區係市府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提供本市生技 等產業發展使用,案內科技產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應嚴格禁止住宅使用,並限制地面層允許支援性服務業 使用之面積不超過該層 30%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基地東西兩側須各退縮留設6公尺 帶狀開放空間,以銜接基隆河、雙溪、磺溪,確保南北 向之風廊暢通及營造友善親水環境。
- (三)為打造生態示範社區,同意市府所提,建築基地之綠覆率不得小於 70%。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 附帶決議: 有關民眾陳情當地未具文資身分之舊有建築物保存, 建請市府於辦理第2期區段徵收作業時予以協助。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٠,٠	「修		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		
案名	細部	計畫案」土地負	<b>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b> 」		
編號	1	陳情人	李天來、李麗珠、林李麗琴、林建 全、林建宇、林建仲、林宏明、李 嘉紋、李子揚、陳慶芳、羅聰明、 顏振盛、郭邦雄、賴建成		
		士林區及北投	區人口數約54.4萬人,依去年全台灣		
	百貨	與量販業績以	以人口比例推估,此二區應可創造		
	80~1	00億左右百貨	貢業營業額(約可支撐2~3家百貨商		
	場)、	47~60億量販業	業營業額(約可支撐3~5家量販店),但		
	目前	此二區供給數	量仍不足,造成居民購物必需跨區消		
	費,	生活機能相當	不便。		
	近期訪商得知幾家主要影城、商場、百貨、娛樂、				
	量販、觀光旅館及 OUTLET 業等均有在此二區展店意願,				
	但此二區並無較大且可供商用土地可開發,適逢本園區				
	積極開發,建議能適度開放科技產業專區之支援性服務				
	業之允許使用組別,增加:				
訴求意見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				
與建議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平方公尺以上				
	者)。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建議設置樓層放寬至地面1~4				
	樓及頂樓~得設置河岸景觀餐廳)				
	<ul><li>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li><li>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li></ul>				
	• 弟四十一組·國際觀光旅館 相信適度增加商業機能,除能提升士林區及北投區居民				
	性后過度增加尚素機能,除能從升士林區及北投區居民				
	一生活使利性, 几兵本四月難付的內岸京觀, 如能過度引 入商業及觀光旅館, 更可提升本園區的產業招商效益,				
	使之成為真正能結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之知識生活園區。				
	1,7, 0		· 體發展之機會,因應產業發展變遷及		
市府		_ , , _	來產業發展的空間需求,創造生產、		
回應說明			之產業園區,本府以98年7月31日府		

都規字第09803478700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區段徵收範圍)」,劃設科技產業專用區,供文化媒體、資訊、通訊、生物技術等相關知識密集型科技產業和其它經市府核准之關聯產業使用。促使本計畫區發展成為知識經濟產業知識庫以及生物技術、媒體、資訊、通訊等相關產業長期發展中心。

- 2. 又為實踐前開計畫目標與願景,落實土地使用及相關申請條件,另依本府99年10月25日府都規字第09902865200號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明文規範,科技產業專用區允許作生產製造空間、辦公室、支援性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以及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 3. 本計畫之發展方向,係以提供產業發展用地,引 導地區產業發展方向,並容許提供相關產業支援 性服務業之必要項目發展,倘逾越支援性服務業 設置精神,將影響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產業整體 發展,故仍建議維持原科技產業專用區之支援性 服務業允許組別。
- 4. 有關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業已劃設「第三種住宅區(特)」、「市民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住商混和區」,其允許使用項目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十八組:零售市場。」、「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乙組。」、「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第二十組:一般旅館業。」、「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委員會 決議 一、本案除以下幾點,餘依市府所提公展計畫書、圖及 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

過: (一)本科技園區係市府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提供之 生技等產業發展使用,案內科技產業專用區之二	
上	<b>大市</b>
工权寸度未放依仗川 未门们权度未寸川也之二	上地
使用管制應嚴格禁止住宅使用,並限制地面層分	允許
支援性服務業使用之面積不超過該層 30%之名	マ 積
樓地板面積。	
(二)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基地東西兩側須各退縮留	設6
公尺帶狀開放空間,以銜接基隆河、雙溪、磺	溪,
確保南北向之風廊暢通及營造友善親水環境。	
(三)為打造生態示範社區,同意市府所提,建築基均	也之
綠覆率不得小於 70%。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附帶決議:有關民眾陳情當地未具文資身分之舊有至	建築
物保存,建請市府於辦理第2期區段徵4	文作
業時予以協助。	
土也社區工作室-洲美文史團隊(	郭琬
編號 2 陳情人 爭)	
「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	圍)
細部計畫案」之計畫範圍於98 年公告實施至今已修	共10
年,是以打造計畫區為本知識經濟產業知識庫及結合	全生
物技術、媒體、資訊、通訊等相關產業之發展中心	,同
時塑造綠色生態社區、河岸居住、就業、文化等複名	}機
能之生活環境為目標。	
洲美社區在禁建50 多年的政策底下,保有數值	固百
上式立日 年古厝及聚落文化,全里90%以上的姓氏非「郭」即「A	ķ」,
訴求意見目前的古厝公廳,仍是洲美人祭祀祖先及家族團聚動	重要
與建議 的地方,這樣一個傳統的、富含人文特色的社區,	匕其
是在台北都會,因信仰、姻親關係緊密結合的社區	,恐
怕更是獨一無二了。然而,洲美所有的聚落紋理及多	文化
地景,卻在這次計畫中將全然的破壞,通通要被土地	鬼掩
蓋掉,不知道市府所說的具有文化的生活環境是哪種	重文
化?竟沒有辦法保留任何一個洲美的百年古厝及地景	,洲
¥ 1 111 4 12 4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勺生
美人從先祖來台就逐水而居的養鴨、種田、摸蜆仔白	•

難道不是本次修正計畫中重要的都市意象?

區段徵收範圍內,全台唯一的屈原宮就地保存在公園內,並也將三王宮重新改建於同一個公園預定地,這種全 是目前唯一讓洲美居民感到欣慰的事情,但是,這種全 部掩蓋掉住宅聚落的開發計畫,卻讓洲美人再也找不 國家的路。在即將再選北市市長的今年,市府團隊難道不該多花點心思為台北多保留一點地方特色,為實際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居民多想一點。台灣近年來積極推廣 鄉土教育及推動社區參與設計,這些動作無非是希望居民都能夠從認識週遭的環境開始,進而建立共識、認與其所居住的社區與環境,進而能愛護這塊與我們休戚與 共的土地。

因此,強烈建議市府,在此次修正細部計畫中,保留洲美部分古厝,原地、或於開放空間、或於校園預定地,能加入一「地方文化館」之建築計畫,將百年老宅(居民古厝)重建於其中,與園區、或社區公共空間、或校園建物群結合,作為全區、公共空間或校園地景一部分,如此則得以再現地方歷史紋理,同時作為地方文化推廣使用。

試問有誰願意將祖先經歷千辛萬苦得來不易的文 化資產,為了繁榮進步而輕易放棄?難道,開發就是將來 是出自己居住的地方,重新把有條件住豪宅的人住進來? 若市府真如本次修訂計畫第1頁的計畫緣起所陳述:「自 104年起,本府地政局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整體開發 地區,以結合智慧城市、田園城市與社區營造的理念整 合推動『臺北市智慧生態社區示範計畫』,從在地社區開始,並在公共設 時,建立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機制,並在公共設 到從在地社區開始,讓洲美在地文化永續發展, 到從在地社區開始,讓洲美人找得到回公 有建築及問邊地區導入古厝,讓洲美人找得到回公 人表心期待保留部分古厝,讓洲美人找得到回家 ,讓先人的歷史永續流傳,即使是住到專案住宅,想 家時,還能回家看看,請市府看到洲美的在地性, 這就 是由下而上的聲音。



市府 回應說明 1. 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係本府98年7月31日府都規字第09803478700號公告實施「變更臺

_	T		
	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 士林科技園區案(區段徵收範圍)」及99年10月25日 府都規字第09902865200號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北 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所劃 設,針對當地民眾信仰中心保存將計畫範圍之福裕 宮、屈原宮及三王宮,以現地安置之方式辦理,並於 細部計畫案中載明。 2. 另有關本計畫區之文史記憶,保存結合公共空間一 節,建議由相關主管機關納入規劃考量。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3 陳	情人	丁萱
位置		: 士林	區洲美街 福國路 和美街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訴求意見與建議	為數案入重姓氏,部	家常書 方中,與	居民住宅中現存許多百年老宅,目前仍會及祭祀之地點,目前可能於拆遷時全合理。建議士林北投科技園區都市計畫,未來將設立中小學的文教區中,能加館」之建築計畫,將百年老宅(居民古厝)校園建物群結合,作為校園地景一部分,地方歷史,同時作為地方文化推廣使用。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2	回應說	明
委員會	同編號1	0	

決議			
編號	4	陳情人	張敏如
訴求意見與建議	為數建將建建各消議設築物	姓氏,大林山立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居民住宅中現存許多百年老宅,目前仍會及祭祀之地點,目前可能於拆遷時全失連帶文化將無法傳承,非常不合理。 技園區都市計畫案之細部計畫中,未來 文教區中,能加入一「地方文化館」之 年老宅(居民古厝)重建於其中,與校園 為校園地景一部分,如此則得以再現地 為地方歷史文化推廣使用。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	號2回應說	明
委員會 決議	同編	號 1。	
編號	5	陳情人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訴與建議	說一 二 三	畫收計照 據告「築進統分以。築「範管。 釣辦臺基行穴,「設督園制 府理北地管)6 議 計訂)	107年4月19日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點案」計畫書提陳建議,詳如說明,請查 07年4月19日府都規字第10732741900號新建建築物線化實施規則」係考量為別別,爰移實及條件,將建築基地分景觀之開放空間級之開放空間級大學,爰修訂內容有關公共開放空間級人別,對建築基地」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之規類建築基地」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之規類建築基地」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之規為有關申請增加容積(容積獎勵、容積移入各項規定部分,考量其係依相關規定核

給容積獎勵或辦理容積移轉,已提供公益或支付對價,建議不宜強制規範提具智慧科技運用計畫、建築物本體應採立體綠化,建築基地綠覆率應達100%以上……等事項。

- 四、停車空間(一)地面層留設至少20%法定機車停車位數之自行車停車位及(二)區內停車場應安裝一定比例(20%以上之汽、機車停車位)之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部分,其主要係為鼓勵綠色運具使用,提升防災韌性,及創造舒通宜居且便利之生活環境。惟考量個案基地條件、規劃設計及配置等情形均不一,且查目前公有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柱每處停車場僅約2充電格位,爰有關上開比例部分建請再酌,並建採鼓勵之性質(視個案狀況而訂)。
- 五、其他(五)有關建築基地依管制要點退縮留設之開放 空間部分,建議於綠化植栽處提供足夠之覆土深度 條件下,准其開挖地下室,以減少深開挖。
- 為符合本計畫區整體發展目標,以建構智慧生態社區 應有較高之綠覆率規範,仍應規範本計畫區建築基 地應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之「第一 類建築基地」標準,綠覆率應達70%。

# 2. 本項係依本府地政局106年12月8日北市地授發字第 10630520000號函及107年1月15日北市地授發字第 10730141400號函所提意見修訂,為考量計畫區為智 慧生態社區示範基地,基地容積增加將導致開發強度 提高,對環境造成影響,故仍維持規範提具智慧科技 運用計畫、建築物本體應採立體綠化,建築基地綠覆 率應達100%以上。

# 市府回應說明

- 3. 本項係依本府交通局106年10月16日北市交規字第 10635048300號函所提意見修訂,為鼓勵綠能運具使用,仍應規範地面層應留設不少於法定機車停車位數 20%之自行車停車位為原則及建築基地之汽、機車停車位應各有20%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
- 4. 因士北科範圍以達成智慧生態為目標,逐規範開放空間不得開挖並規範為原則,如個案基地情形特殊,得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即可放寬之。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 審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38 地號等土地保護 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 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38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 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寰宇溫泉大飯店有限公司、巴登溫泉酒店有限公司

#### 二、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三、計畫緣起:

北投行義路溫泉為市民假日重要休閒據點,然因其 土地絕大部分位於保護區,數十年來的零星開發已造成 當地建物、管線、景觀凌亂;另外溫泉資源毫無管制消 耗,廢水排放於河川,造成環境生態破壞。為保育及永 續利用溫泉資源,中央於 92 年 7 月公布「溫泉法」,依 溫泉法第 13 條之精神:「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 有已開發為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依 相關法令配合辦理變更」。

市府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202951300 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 (第一階

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劃定行義路地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103年3月28日府都規字第10300251700號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開發許可審查原則」,以作為後續開發許可申請及審查依據。

本計畫區位於 102 年主要計畫劃設之 B 區開發許可範圍,係包含紗帽谷及巴登溫泉美食會館等 2 家市府 93 年列管之既有業者,其中紗帽谷原於 A 區開發許可範圍內之河川行水區域內,異地至本區申請開發許可。溫泉使用計畫業經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核定在案,溫泉使用計畫申請人同意由寰宇溫泉大飯店有限公司及巴登溫泉酒店有限公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依前開計畫開發許可規定,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經臺北市政府修正通過核定 B 區整體開發原則, 107 年 4 月 2 日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就個案基地審查完竣,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主要計畫案變更、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擬定細部計畫。

#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臨行義路兩側、行義路 402 巷北側。西側基地(寰宇基地)面積約為 5,453.58 平方公尺、東側基地(巴登基地)面積約為 3,524.71 平方公尺,

面積合計約為8,978.29 平方公尺。

#### (二) 土地權屬

- 1. 本計畫範圍西側基地,私有土地面積為 750.68 平方公尺,佔西側基地面積 13.76%;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面積 4,702.9 平方公尺, 佔西側基地面積 86.24%。
- 東側基地,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5月30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7年4月30日府都規字第10733653703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7年5月23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共2件(詳後附綜理表)。

# 決議:

- 一、本案主要計畫書內應標示基地 40%法定空地之防災避難空間留設區位,並加強說明停車需求應內部化,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編號1陳情將行義段一小段38-5、43-7 地號陳情納入本計畫案開發許可範圍一項,因其超出本 案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之計畫範圍,後續 請市府先依相關程序辦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1		
案名	泉産	業特定專用區主	行義段一小段 38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 2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廖珀彰
陳情地點	北投區	15 Tag 15	38-5、43-7 地號(北投區行義路 339 號)
訴求意見 與建議	希望	這一次可以加	入寰宇溫泉大飯店納入申請開發。

市府回應説明	查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38-5、43-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位屬 102 年 10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0202951300 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 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 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 理原則)主要計畫案」內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且位屬 行義路地區 B 區整體規劃範圍。查 B 區整體規劃方案計 內容業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通過並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4 日府都設字第 10730622000 號函核定在案。另經申請人表示同意納入本次變更計畫 範圍內,且經國產署以函文同意位於前開開發許可範圍 之國有土地均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 用區」。爰本案如得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 納入該兩筆地號土地。
委員議	<ul> <li>一、本案除於主要計畫書內標示基地 40%法定空地之防災避難空間留設區位,委員所提都市防救災計畫應考量未來建物興建之坡地安全及停車需求內部化避免外溢等意見加強說明外,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li> <li>二、公民或團體陳情編號 1 陳情將行義段一小段38-5、43-7 地號陳情納入本計畫案開發許可範圍一項,因其超出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之計畫範圍,後續請市府應依相關程序辦理。</li> </ul>
編號	2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07年6月6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700152950號函(摘錄來文涉本案項次如下): 三、審議事項二、計畫範圍涉本署經管同小段38地號等 16筆國有(部分)土地(應為15筆,38-6地號土地管

理機關係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另 38 地號土地面積應為 17,710.72 平方公尺誤繕為 11,710.72 平方公尺,請修正)。經查其中 48-4、48-5、49-3、50-1、51-3 地號5 筆國有土地業已全筆出租,49-2、50、51 地號3 筆國有土地部分業已出租,出租面積分別約為 790、3,030、4,659 平方公尺;另 38 (面積 435 平方公尺)、43-3 (面積約 51.05 平方公尺)、50 (面積 3,030 平方公尺)、51 (面積約 400 平方公尺)地號國有土地部分有民眾申請承租。

六、上開審議事項二、三、四案涉國有土地部分,依本署 106 年 3 月 27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600088980 號函示,臺北市政府就業者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進行審議時,如業者申請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已提供使用權予他人使用者,應請業者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利之同意書並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或由臺北市政府協調開發範圍。

七、另依上開審議事項二、三、四案主要計畫書陸、實施進度與經費略以,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辦理。故各案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部分,後續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等規定提供使用,惟倘該等國有土地位於河川區域則不得依前述實施要點提供使用,爰請先行由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協助釐清所涉之國有土地是否非屬河川區域內土地。

八、又,上開審議事項二、三、四案主要計畫書所載回 饋計畫涉及公有土地者,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得以 捐贈土地方式辦理乙節,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7 年3月28日行義路溫泉產業專區涉及申請國有土地委託 經營相關課題座談會紀錄柒、結論(一)行義路溫泉產 業專區業者申請開發許可衍生繳交回饋金方式,涉國有 土地部分,本署希以回饋土地方式抵繳,與主要計畫(即 102年10月8日公告實施之主要計畫)規定不一致,後 續臺北市政府與本署協商後結果辦理。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 審議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4-2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4-2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萬達龍鋼模有限公司

二、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書:都市計書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三、計畫緣起:

本案位於 102 年主要計畫劃設之 B 區開發許可範圍,計畫範圍包含市府 93 年列管既有業者: 天美山莊溫泉 (行義路 348 號),以天美小吃店依規定申請溫泉使用計畫,並經台北自來水處核定在案,溫泉使用計畫申請人同意由萬達龍鋼模有限公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依前開計畫開發許可規定,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定 B 區整體開發原則,107 年 4 月 10 日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就個案基地審查完竣,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主要計畫案變更、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擬定細部計畫。

#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行義路東側,面積約為 3699.98 平方公 尺。

#### (二) 土地權屬

私有土地面積為 1622. 52 平方公尺, 佔總面積 43. 85%, 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面積為 2077. 46 平方公尺, 佔總面積 56. 15%。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5月30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7年4月30日府都規字第10733653803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7年5月23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 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附帶決議:

- 一、後續於審議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許可案 件時,請市府先針對以下幾點,提出補充說明:
- (一)請交通局針對全區現況運具使用及停車位供需情形進 行調查分析並提出說明。
- (二)請產業局說明全區過去及未來預計投入之公共建設配套措施,如公用停車場、下水道、道路等,並檢討在扶植溫泉產業發展下,如何兼顧生態維持山坡地或溪流之生物多樣性。

二、產業局基於溫泉產業主管機關,應善盡督導管理責任,查明申請人營業項目是否符合後續實際經營型態及溫泉法相關規定。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温泉產業特定.	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4-2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 2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	f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與建意議	來四	[三、計畫範圍涉本署經管同小段 44-2、45、 68 地號 5 筆國有(部分)土地。經查前述 68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部分業已出租,出租 內約為 3,530、1,070、41 平方公尺;另 66 百土地部分(面積約 41.52 平方公尺)同意 上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設置揚水 電盤使用,部分(面積約 46 平方公尺)有民
	定提供使	<b>吏用,惟倘該等國有土地位於河川區域則不</b>

得依前述實施要點提供使用,爰請先行由臺北市政 府水利工程處協助釐清所涉之國有土地是否非屬河 川區域內土地。

八、又,上開審議事項二、三、四案主要計畫書所載回 饋計 書涉及公有土地者,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得以捐贈土地方式辦理乙節,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 展局 107年3月28日行義路溫泉產業專區涉及申請 國有土地委託經營相關課題座談會紀錄柒、結論 (一) 行義路溫泉產業專區業者申請開發許可衍生 繳交回饋金方式,涉國有土地部分,本署希以回饋 土地方式抵繳,與主要計畫(即102年10月8日公 告實施之主要計畫)規定不一致,後續臺北市政府 與本署協商處理。爰該國有土地回饋方式須俟臺北 市政府與本署協商後結果辦理。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 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附帶決議:

可案件時,請市府先針對以下幾點,提出補充說明: (一) 請交通局針對全區現況運具使用及停車位供需情

形進行調查分析並提出說明。

一、後續於審議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許

- (二) 請產業局說明全區過去及未來預計投入之公共建 設配套措施,如公用停車場、下水道、道路等, 並檢討在扶植溫泉產業發展下,如何兼顧生熊維 持山坡地或溪流之生物多樣性。
- 二、產業局基於溫泉產業主管機關,應善盡督導管理責 任,查明申請人營業項目是否符合後續實際經營型 態及溫泉法相關規定。

# 委員會 決議

# 審議事項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9-9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9-9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山之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

二、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位於 102 年主要計畫劃設之 B 區開發許可範圍,包含山之林及天長地久溫泉餐廳等 2 家市府93 年列管之既有業者,溫泉使用計畫業經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核定在案,溫泉使用計畫申請人同意由山之林會館有限公司整合開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依前開計畫開發許可規定,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定 B 區整體開發原則,107 年 4 月 13 日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就個案基地審查完竣,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主要計畫案變更、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擬定細部計畫。

#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東北側至北側為磺溪,南面行義路 402 巷,從東南側之行義路 300 巷銜接行義路 402 巷至西側

之行義路,面積約5,544.19平方公尺。

#### (二) 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5月30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7年4月30日府都規字第10733874603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7年5月23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共1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 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後續本案於都市設計審議時,市府應加強要求開發對山坡地地形最小破壞,以及基地開發衍生之停車需求內部化。另山坡地開發審查,亦應掌握山坡地安全、工法與生態保護。

案名	泉産	業特定專用區主	行義段一小段 9-9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與建議	來文 五、 9-11	涉本案項次如 審議事項四、 、49-7、51、5	才產北改字第 10700152950 號函(摘錄下): 計畫範圍為本署經管同小段 9-9、 1-4、51-5、51-6、51-7、51-8、51-9 分)土地。經查前述 9-9、9-11、49-7、

51-9 地號 4 筆國有土地業已全筆出租;51、51-4、51-5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部分業已出租,出租面積分別約為4,659、513、68 平方公尺,另 51 地號部分(面積約 400 平方公尺)有民眾申請承租。

六、上開審議事項二、三、四案涉國有土地部分,依本署 106 年 3 月 27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600088980 號函示,臺北市政府就業者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進行審議時,如業者申請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已提供使用權予他人使用者,應請業者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利之同意書並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或由臺北市政府協調開發範圍。

七、另依上開審議事項二、三、四案主要計畫書陸、實施進度與經費略以,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辦理。故各案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部分,後續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等規定提供使用,惟倘該等國有土地位於河川區域則不得依前述實施要點提供使用,爰請先行由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協助釐清所涉之國有土地是否非屬河川區域內土地。

八、又,上開審議事項二、三、四案主要計畫書所載回 饋計畫涉及公有土地者,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得以 捐贈土地方式辦理乙節,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7 年3月28日行義路溫泉產業專區涉及申請國有土地委託 經營相關課題座談會紀錄柒、結論(一)行義路溫泉產 業專區業者申請開發許可衍生繳交回饋金方式,涉國有 土地部分,本署希以回饋土地方式抵繳,與主要計畫(即 102年10月8日公告實施之主要計畫)規定不一致,後 續臺北市政府與本署協商後結果辦理。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 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委員會 決議 附帶建議:建議後續本案於都市設計審議時,市府應加 強要求開發對山坡地地形最小破壞,以及基 地開發衍生之停車需求內部化。另山坡地開 發審查,亦應掌握山坡地安全、工法與生態 保護。

# 參、散會(12時3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室口	上市都市計畫委	一具智智藏斂	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7 委員會議					
	7(四)上午9時				
	2 楼北區 N206 審議	至	444		
主 席:林兼主任委	員欽榮 本人工人	紀錄	集整: 英吉克		
委 員	簽 名	` 委 員	簽名		
張兼副主任委員哲揚	(請稅)	曾委員光宗	物特。		
王委員秀娟	(資本股)	鄭委員凱文	xpth2		
白委員仁德	(請假)	劉委員玉山	到2-01		
邱委員裕鈞	(青松)	戴委員嘉惠	(清假)		
陳委員亮全	净美元	彭委員振聲	利核香		
郭委員城孟	TRAZE	陳委員志銘	黄墨灰心		
郭委員瓊莹	(請假)	李委員得全	本得是		
張委員勝維	3番水	. 林委員崇傑	村岩深		
焦委員國安	. /	陳委員學台	2 Fruga		
彭委員建文	分建文	劉委員銘龍	蘇芳慧的		
	1				

列 席單 位	姓名	列 席 單 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BBB表版	產業局	高振巧何實
地政局	星星夷一	交通局	张本质
工務局	黄如方	資訊局	新信一法
環保局	<b>芝明宝</b>	消防局	黃連華
公園庭	黄新的	新工處	李老爸
水利處	施假量	建管庭	英人奏
大地處	黄俊森	北水處	
開發總隊	李玉峰	政風處	存布包
因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民意代表	
支化局	用基準		料方心
申請人意	林龍如 珍嬌在 郭全龍	本會	等子似。 新養 教教作、最養 對養殖